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反案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1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民政局監督之命令者。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按期改選董、監事，經民政局通知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六十日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許可設立事項變更逾越三十日，未向民政局申報，經民政局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許可設立事項變更經民政局許可變更後，逾越三十日未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民政局通知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許可設立事項變更經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取得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逾越十日未將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至民政局備查，經民政局通知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五、財務收支決算未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民政局報備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六、其他不遵民政局監督之命令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妨礙民政局檢查者。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妨礙民政局檢查或稽核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或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